

晚明“汪汝淳”考^①

A Study On Wang Ruchun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

胡金平

Jinping HU

Abstract: Wang Ruchun, a Hangzhou salt trader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wrote *Grand General Mao on the Seas* to criticize the politics of his government, and to call for effective and practical contributions to the country. He helped with the proof-reading and publication of several books introducing Catholicism, hoping to propagate its practical wisdom for daily living. It is unclear if Wang Ruchun was baptized into the faith in his old age.

Keywords: Wang Ruchun, *Grand General Mao on the Seas*, Tianxue (Chinese Catholicism)

學界主要是在兩個研究方向下提及汪汝淳的：一為明末天主教研究，涉及的是汪汝淳校梓並題跋的天學著作；一為毛文龍歷史研究，涉及的是汪汝淳所撰的《毛大將軍海上情形》。然

① 此文是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一般項目成果（項目批准號：07JA751014），同時受到上海市教委人文社科項目“明清時期西方文化與中國文學關係人物考”（項目編號：07ZS79）項目資助。

而由於史料的缺失與學科的不通，兩個研究方向下都普遍存在着對汪汝淳的忽略、含混與錯謬等現象。筆者試綜合兩個方向的研究成果與各種史料，對汪汝淳做一粗略的考證，以澄清史界的一些疑惑。

一、汪汝淳其人與《毛大將軍海上情形》

對於汪汝淳其人的揣測主要集中在《毛大將軍海上情形》的研究成果中。1962年台灣李光濤自日本獲得《毛大將軍海上情形》的照片，撰成《跋〈毛大將軍海上情形〉》一文，1968年隨圖片一起發布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八本上。其中提及：

266

讀《毛情》書冊，其最後一行，書“天啓癸亥仲秋朔日天都汪汝淳書”。天啓癸亥，即天啓三年。至汪汝淳其人，履歷不詳，當系毛文龍之門客。如圖版六所書“生以既望歸”，據此一言，特別是說“生”，便是“門客”口氣之明證。^①

1993年王鍾翰於《淡江史學》上發表《〈毛大將軍海上情形〉跋》一文，認為：“李氏斷定本書作者汪汝淳為毛文龍之門客，甚確。今為補充者，汪汝淳不但為毛文龍之門客，而且是毛文龍的同鄉”其理由在於“杭州靈隱山南一帶，似即汪汝淳所署之天都所在。人所共知，今杭縣即故杭州府仁和縣，毛文龍明雲

^① 李光濤：“跋《毛大將軍海上情形》”，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八本）》，1968，第248頁。

仁和人，然則杭縣之汪汝淳自是毛文龍的小同鄉了。”並以“《毛情》書稿寫成之時，作者汪汝淳應即在杭縣”^①為佐證。

2001年喬治忠教授在《中國典籍與文化》上刊發了《〈毛大將軍海上情形〉與中日兩國的學者》一文其中辨析，“生以季夏既望歸”的“歸”字，是返回原本居地之意，表明作者雖然造訪毛文龍處，但不是毛文龍的部下”，“汪汝淳可能是支持毛文龍的大臣派去視察的下級官員，《毛大將軍海上情形》即為視察後的書面報告，其最後一段曰：‘願當事勿以文法相拘持，同心佐主，勉圖接應……因並筆之，以俟裁察。’表現為向上司請示的口氣。”^②

研究主要集中在兩個問題上：一，汪汝淳究竟何方人氏；二，汪汝淳與毛文龍是何關係。

汪汝淳實為安徽歙縣叢陸人。在《毛情》一書的題款中稱：“天都汪汝淳”，在《重刻天主實義跋》的落款中稱：“新都後學諸生汪汝淳”^③，在《畸人十篇》的《汪汝淳跋》的落款中也稱：“新都汪汝淳跋”。“天都”與“新都”之稱，俱指歙縣。

《民國歙縣志》有記：“《三國·吳志·賀齊傳》，孫權遣齊討丹陽、黟歙時，武疆、葉鄉、東陽、豐浦四鄉先降，齊表以葉鄉為始新縣，複表分歙為新定、黎陽、休陽，並黟歙凡六縣，

① 王鍾翰：“《毛大將軍海上情形》跋”，載《王鍾翰清史論集（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第2308-2309頁。

② 喬治忠：“《毛大將軍海上情形》與中日兩國的學者”，載《中國典籍與文化》，2001（37），第102頁。2007年01月，筆者曾用電子郵件向喬教授索求李光濤影印的《毛大將軍海上情形》所缺之頁，得到喬教授熱情快捷的回復，在此特別要感謝喬教授的幫助。

③ 汪汝淳：“重刻《天主實義》跋”，載《利瑪竇中文著譯集》，朱維鈞編，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第101頁。

權遂割爲新都郡”^①此記載亦可見於《三國志·吳志》中。歙縣文人好古稱，多以新都爲籍貫之別稱。如現存桂林龍隱岩的《平蠻碑》落款“萬曆八年庚辰夏六月朔，通議大夫兵部左侍郎新都汪道昆撰，吳郡周天球書”汪道昆即晚明歙縣人。汪道會，歙縣人，《式古堂書畫彙考》中亦有“萬曆己醜九日新都汪道會謝升汪一渭吳門戚伯堅同觀於金陵鷲峰寺”^②這樣的落款。以“新都汪”爲檢索詞，在《四庫全書》電子檢索版中可檢索到 31 條記錄，記錄中的汪姓人氏均爲祖籍歙縣。可見以“新都”稱歙縣，在文人中是極爲普遍的。

如王鍾翰所說，“天都有三說：一作位於甘肅固原縣西北 170 裏；二作指安徽歙縣黃山之最高峰爲天都峰；三作位於浙江杭縣靈隱山飛來峰之南”。然而王鍾翰簡單地以“一說遠處西北，應在排除之列；二說天都峰人煙稀少，亦不應予以考慮”^③，而認爲“天都汪汝淳”應該指杭縣靈隱山南一帶。殊不知在明清天都峰附近士人中，以天都稱籍貫者甚多。如晚明潘之恒，歙縣岩寺人，自稱“天都逸史”，撰《曲宴》，國家圖書館有藏；如汪立名，婺源人，在其所刻《唐四家詩》中落款“天都汪立名”。可見“天都”稱籍貫，常指天都峰附近的地域。

既可稱“天都”也可稱“新都”的，唯有歙縣。所以我們說“天都汪汝淳”指的是歙縣汪汝淳。

汪汝淳曾參與校梓《同文算指》，李之藻在《圓容較義序》

① 石國柱等纂：《民國歙縣志》，載《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第 51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第 20 頁。

② 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卷四十七》，載《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公司，2007。

③ 王鍾翰：“《毛大將軍海上情形》跋”，第 2308 頁。

中稱：“近友人汪孟朴氏因校算指，重付刊刻，以公同志”^①，故知汪汝淳字孟樸，在《重刻楊孟栽眉庵集》中，亦署“新都汪汝淳孟樸同校”^②。鄭安德在《畸人十篇題解》中注“汪汝淳”曰：“字師吉，號泓陽，生於 1551 年，1571 年中士，卒於 1610 年”^③，不知所由。筆者遍察《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未見有汪師吉或汪泓陽。查隆慶五年（1571 年）進士，始知其錯將王汝訓混同為汪汝淳。王汝訓，字師古，號泓陽，聊城東昌府人，生於 1551 年，隆慶五年進士，卒於 1610 年。

汪汝淳曾與汪汝謙助刻、校梓《南屏淨慈寺志》，其中收有《汪汝淳香巖社紀事》一文，其中有“季弟謙構小閣聚竹中”^④，可知，汪汝謙為汪汝淳最小的弟弟。在錢謙益所撰《新安汪然明合葬墓志銘》中有汪然明之行狀：

按狀，然明姓汪氏，諱汝謙，先世出唐越國公，宋秘書丞叔敖，分居歛之叢睦，祖某周府審理，父某萬曆丙子鄉進士，生五子，然明其季也。然明生十三年而孤，……然明生萬曆丁醜八月，卒乙未七月，年七十有九……^⑤

① 李之藻：“圓容較義序”，載《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徐宗澤編，北京：中華書局，1989，第 276 頁。

② 轉引自楊世明：“楊基《眉庵集》版本及佚文考”，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3），第 78 頁。

③ 鄭安德：“畸人十編題解”，載《明末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彙編（第 3 冊）》，北京：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2000，第 1 頁。

④ 釋大壑：《淨慈寺志》，載《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一輯）》，台北：明文書局，1980，第 346 頁。

⑤ 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三十二）》，載《續修四庫全書（第 139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 315 頁。

查《民國歙縣志》萬曆丙子科舉人汪姓唯有汪可覺，“汪可覺，字天民，叢陸人”^①，可知汪汝淳父親為汪可覺，這在《順治六年己醜科登科錄》中得到了印證，“汪繼昌……曾祖珣，祖可覺，父汝謙”^②。汪可覺曾任徽州府通判，婺源大畈曾建牌坊三鳳坊來紀念他^③。從汪然明的行狀中，我們看到，汪可覺有五子，最小的為汪汝謙，汪汝淳字孟朴，“孟”常代表兄弟排行中最長的，汪汝淳很可能是五兄弟中最長者。從“然明生十三而孤”可知，萬曆十七年（1589年），汪汝淳父親去世。根據汪然明生卒年月，大致可推算汪汝淳生於萬曆元年（1573年）前。又據《毛大將軍海上情形》撰於“天啓癸亥仲秋”（1623年農曆八月）可知，汪汝淳卒年當在天啓甲子（1624年）至順治十二年（1655年）前後。

汪氏家族是叢陸望族，以經商俠義着稱，明季遷杭。然傳統的重農抑商觀念使得後來的傳述者均隱諱其商人身分，或許從汪然明身上，我們可以看到其家族之富庶興盛。汪然明是在兩浙行鹽的徽商，《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有：“汪汝謙字然明，歙叢陸人，萬曆丙子貢生。……業鹽桐江，急公辦課，杜絕私販，桐民至今賴之，子孫會元以科第世其家，稱望族雲。”^④《民國歙縣志》稱其：“輕財樂施，族戚待爨者數百人”^⑤。錢謙益也

① 石國柱等纂：《民國歙縣志》，第152頁。

② 《順治六年己醜科登科錄》[清順治刻本]，國家圖書館藏，編號02402。

③ 婺源大畈有三風坊即表彰都禦史汪舜民、通判汪天民、知縣汪濟民。

④ 延豐纂修：《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載《續修四庫全書（第84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560頁。此處參考了鄭志良於“戲曲·民俗·徽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所提交的論文《明代徽商與昆曲的興盛》。

⑤ 石國柱等纂修，《民國歙縣志》，第404頁。

稱其俠義，“撫孫恤甥，睦淵收族，三黨婚嫁葬禮於我乎取，人以爲有葛藟之仁，緩急叩門，不以無爲解，分宅下泣，側席而坐，存亡死生不見顏色，人以爲有伐木幹喉，我行收恤之義”^①。

從此我們可以看到汪然明家族之興盛，而作爲其長兄的汪汝淳，亦當不在窮困之列而爲人門客或受人錢財撰寫《毛大將軍海上情形》專爲人頌揚功德。截至校梓《南屏淨慈寺志》的“萬曆乙卯佛成道日”（1615年農曆二月八日）^②，汪汝淳雖與官至江西布政司參議的黃貞父等有着很好的私交，在《汪汝淳香巖社紀事》一文中，我們看到的是汪汝淳與汪汝謙充當的是出資人與興修人，在黃貞父的約定下興修香巖社，但從現有文獻中我們看不到汪汝淳萬曆乙卯年之前曾爲一官半職的任何記載。至天啓癸亥年著作《毛大將軍海上情形》時，汪汝淳已年約五十，考慮到汪汝淳終生未中舉人，家族富庶，可以推斷，汪汝淳應當終生未入仕途。

在《毛大將軍海上情形》一文中，汪汝淳始終以一個在野之士的姿態進行敘述。稱朝廷爲“廟廊”，稱官員爲“當事”、“肉食者”^③，這種明顯的將自己與朝廷當事分立的評議時政姿態，很難在在位官吏的文章中看見。文中汪汝淳更是明確指出其撰文目的是“以祈當事，念天外之孤忠，勉圖接應，收關東之實效，奏凱歌雲”^④，以並非當事的身份向當事祈求，且“小冊紀將軍之實功，俾寓內曉然，知此成效，張當事之膽，以鼓掄鬥之氣，

① 錢謙益：《牧齋有學集》，第315頁。

② 釋大壑：《南屏淨慈寺志》，載《續修四庫全書》第71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96頁。

③ 汪汝淳：《毛大將軍海上情形》，第3頁。“廟廊”之稱二，“當事”之稱無計，“肉食者”之稱一。

④ 汪汝淳：《毛大將軍海上情形》，第5頁。

兼以鎮定驕弱之兵將，非獨以接濟望當事也”^①，汪汝淳此文所設定的隱含讀者是“寓（作‘宇’）內”的所有人，而非僅僅只是“當事”。

全文走筆謙遜而謹慎，以實學為指歸。文中，汪汝淳多以“生”自謙。“生”一詞科舉制度中多指入學生員。汪氏家族與文人墨客、豪門府吏往來之盛，以及此書“俾寓內曉然”的目的，使汪汝淳所設定的讀者群是進士出身的豪門爵士，因為汪汝淳未曾中舉，在傳統科舉的等級制度下，秀才出身的汪汝淳自稱“生”是謙卑而得體的姿態。這也是我們看到汪汝淳的跋文中自稱“諸生”的原因。此外，在文末又以“以俟裁察”擱筆。“以俟裁察”之語，常見諸於奏疏，以祈求上級明察。明清文人亦用類似語句作書信文章擱筆之謙語，《近溪子明道錄》中有“聊述愚忱，以俟裁正”^②，清汪清源的《醫方簡義》在解釋“妊婦患瘡”時，最後也用“特著之以俟裁正”^③結束。文中徵用大量細緻數據，用材料說話，倡導“實功”“實效”，以實學強國為指歸。

綜合前文，筆者以為，汪汝淳既非毛文龍之門客，亦非視察毛文龍的下級官吏，汪汝淳實為歙縣寓杭之商人與下層儒生，撰寫此文意在批評朝政，倡導救國實功。

二、汪汝淳與天學

據現有史料，汪汝淳曾參與多部天學著作的校梓與題跋，

① 汪汝淳：《毛大將軍海上情形》，第26-27頁。

② 羅汝芳：《近溪子明道錄》，載《續修四庫全書（第139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63頁。

③ 汪清源：《醫方簡義·卷五·子瘡篇》，載《珍本醫書集成》，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9。

四、法流十道：漢語基督教研究史料研究

現列表如下：

年份	著作名	著譯者	參與形式	備注
萬曆甲辰 (1604年)	《重刻二十五言》	利瑪竇	校梓	輯入《天學初函》有馮應京序，徐光啓跋
萬曆丁未 (1607年)	《天主實義》	利瑪竇	撰《重刻天主實義跋》並梓行	輯入《天學初函》，有李之藻、馮應京序
萬曆辛亥 (1611年)	《重刻畸人十篇》	利瑪竇	校梓並題《汪汝淳跋》	見納匝肋版《天學初函》本有李之藻兩序、周炳謨引、王家植引
萬曆甲寅 (1614年)	《同文算指》	李之藻譯	校梓	輯入《天學初函》
萬曆甲寅 (1614年)	《七克》	龐迪我	《七克後跋》梓行	輯入《天學初函》有鄭以偉序、熊明遇引、陳亮采序，楊廷筠校梓

從此表可以看出，大約在 1604-1614 年間，汪汝淳與信教士大夫及友教文人過從甚密，常以助刻、校梓及題跋的方式參與天學著譯的刊行。李之藻稱之為“友人”，楊廷筠與之亦有私交，汪汝淳校梓《七克》即是從楊廷筠處得見的，《七克後跋》就有“頃從楊淇園先生所獲觀《七克》”^①。然而底層儒生與商人的身

^① 汪汝淳：“七克後跋”，載《天學初函》，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8，第 1125 頁。

分，使我們除了在其校梓、刊刻、題跋的天學著作中可見其名外，很難在李之藻他們的著作中看到有關汪汝淳的記載，甚至其校梓的《重刻畸人十篇》在收入《天學初函》之時，《汪汝淳跋》也被排除在外。學術話語權的等級區分，常常是中下層文人淹沒不名的重要原因。

雖史料不豐，然據現存的幾篇跋文可知，汪汝淳是以挽虛歸實、闡道救世的態度來看待天學的。汪汝淳在《重刻〈天主實義〉跋》中認為聖賢以救世為急，繼天命而立人極，“體陰鷲之微權，隨時而登之覺路”。在“上帝降衷，厥性有恒，時行物生”的天道觀與修繕“倫常物則”的道德倫理建樹方面，耶儒之會通，可謂“不券而符”。“持今日救世之微權，非挽虛而歸之實不可”。“今聖道久湮，得聞利先生之言，不啻昆弟親戚之警咳其側也。淳不佞，深有當焉，特為梓而傳之。”^①在《畸人十篇》的《汪汝淳跋》中，汪汝淳又稱：“今世學士，務為恢奇，習聖賢之言，往往取道於高嶺，豈真有所證合哉？暗托微磷，徒立義以救饑耳。利先生從西域來，推天主之教，以羽翼聖真”，對晚明學士為說多取佛道之言甚為不滿，認為利瑪竇所推崇的天學，是合乎道統的，“此利先生所以畸於人而侔於天也。”^②在《七克後跋》中更有：“今龐子之《七克》成，一洗文人之陋用，是與利子之書並刻，以為世人藥石雲。”^③汪汝淳冀望借助校梓廣傳天學之書，以挽虛歸實、拯時救世之心，可謂急熱。

然而，儘管對“逃空虛”之風頗有微詞，但汪汝淳並不排斥

① 汪汝淳：“重刻〈天主實義〉跋”，第 101 頁。

② 汪汝淳：“汪汝淳跋”，載朱維鈞編：《利瑪竇中文著譯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第 506 頁。

③ 汪汝淳：“七克後跋”，第 1126 頁。

佛教。“然竺乾居士，予以正覺超乘而上，庶幾不墮於迷途，蓋化實而歸於虛，欲人人越諸塵累，不謂於世道無補也。”汪汝淳認為佛教超脫世俗、化實歸虛，並不至於墮入迷途，也不可謂於世道無益。唯是“夫始而入，既而濡，乃今虛幻之談，浸為真諦”，以致於“學人不索之昭明，而求之象罔，唱棒則揚眉，持咒則瞬目”^①。汪汝淳對佛教的不排斥，也可在其《汪汝淳香巖社紀事》中看到。汪汝淳兄弟修葺香巖社是受寓庸居士黃貞父之意，汪汝謙考察山麓之形狀而規劃設計，“圖成，先以授壑公”，壑公即淨慈寺寺僧釋大壑，又稱玄津法師壑公。“庚戌春鳩工首事於懺堂”^②，時在萬曆三十八年（1610年）。從此我們看到，在校梓天學著作的同時，汪汝淳與佛教僧侶也保持着相當密切的往來。

1610年，李之藻信教，1611年，楊廷筠信教，杭州開教是在1611年5月份。從《南屏淨慈寺志》刊刻時，仍保留“汪汝淳銀二兩”^③的助刻字樣及主修香巖社^④可知，1616年前，汪汝淳並未信教。其後是否信教難以確證，且李光濤所影印的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的《毛大將軍海上情形》中，同時有汪汝淳信仰天主教與不信仰兩方面的證明，茲提出來以供參考。在《毛

① 汪汝淳：“重刻〈天主實義〉跋”，101頁。

② 釋大壑：《淨慈寺志》，第347頁。

③ 釋大壑：《南屏淨慈寺志》，第398頁。

④ 《淨慈寺志》中存有“寓庸居士黃汝亨作”的《香巖戒約碑》其戒約有：“一不殺生、一不演戲、一不借人寓、一不許輿皂等人進擾、一不許跟隨等人損傷竹石花木，一茶飯自辦不得騷擾守僧 萬曆辛亥春正月香巖社主黃貞父勒石”（朝際祥：《淨慈寺志》，載《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一輯）》，第17-19冊，台北：明文書局，1980，第345頁。），戒約中的“不殺生”正是佛教與天主教爭論的一個焦點，汪汝淳助修參加香巖社，說明在信仰上，汪汝淳像傳統文人一樣圓融，這表明當時他並未皈依天主教。

大將軍海上情形》一文中談及廟島之時，曾用小字注來解釋天妃信仰，其文如下：

六十里至廟島豬羊獻祭，挂袍於天妃娘娘，畢，候順風竟往碗磯島，亦用豬羊獻祭，挂袍於天妃娘娘。娘娘姊妹三人，一在福州，一在廟島，一在蛇磯島，皆顯應，必要虔誠祭獻。廟島二百里，至陀磯島。天妃娘娘在套裏，如遇大順風，不可泊船，許望島於船上遙祭^①

這些小字注，如是汪汝淳之文，則汪汝淳以為天妃娘娘“皆顯應，必要虔誠祭獻”，從天主教看，實為悖主。這可證汪汝淳並非天主教信徒。而另一方面，圖版《毛大將軍海上情形》一文，逢“天”“主”“神”頂格的形式又是明清天主教徒著作格式的一大特徵，且文中描述毛文龍中伏禱天：

……公急呼
天禱祝雲文龍赤心報
主念切救民，不顧生死，遂中伏，望
天垂憐，祝始畢，海水忽湧數丈……^②

禱告似乎又有天主教徒向天主禱告的印記，具有《聖經》傳統的讀者都能想起耶穌令海平靜與《出埃及記》中天主令河水分開等許多故事，而來華傳教士的許多書信與日記中，也常常看到，傳教士向天主禱告使得船隻平安渡險的記載。

① 汪汝淳：《毛大將軍海上情形》，第 25 頁。

② 同上，第 21 頁。

這些相互矛盾的佐證使我們很難判定 1616 年之後，汪汝淳是否信仰了天主教。進一步的研究還需要新的史料的發現。

汪汝淳除參與天學著作的校梓和撰《毛大將軍海上情形》之外，還曾與陳邦瞻共同編刻校梓“明初四家詩”，收《重刻高太史大全集》十八卷、《重刻楊孟載眉庵集》十二卷補遺一卷、《重刻張來儀靜居集》四卷、《重刻徐幼文北郭集》六卷，共四十一卷^①。在文獻保存上也有一定貢獻。

參考文獻：

- 1.《叢陸汪氏遺書》[縮微膠捲 索書號:16583]，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中心，2004。
- 2.朱保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3.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上海：三聯書店，2001。
- 4.朱萬曙：《叢陸汪氏遺書與汪氏文學家族》，載《文獻》2007（4）。
- 5.李光濤：“跋《毛大將軍海上情形》”，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八本）》，1968。
- 6.王鍾翰：“《毛大將軍海上情形》跋”，載《王鍾翰清史論集（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
- 7.喬治忠：“《毛大將軍海上情形》與中日兩國的學者”，載《中國典籍與文化》，2001（37）。
- 8.汪汝淳：“重刻《天主實義》跋”，載《利瑪竇中文著譯集》，

^① 參見楊世明：“楊基《眉庵集》版本及佚文考”；楊鑄：“明初詩人張羽《靜居集》版本考辨”，載《文學遺產》，2004（5）。

朱維錚編，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9.石國柱等纂：《民國歙縣志》，載《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第51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10.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卷四十七》，載《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公司，2007年。

11.李之藻：“圓融較義序”，載《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徐宗澤編，北京：中華書局，1989。

12.楊世明：“楊基《眉庵集》版本及佚文考”，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3）。

13.鄭安德：“畸人十編題解”，載《明末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彙編（第3冊）》，北京：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2000。

14.釋大壑：《淨慈寺志》，載《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一輯）》，台北：明文書局，1980。

15.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三十二）》，載《續修四庫全書（第139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16.《順治六年己醜科登科錄》[清順治刻本]，國家圖書館藏，編號02402。

17.延豐纂修：《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載《續修四庫全書（第84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18.釋大壑：《南屏淨慈寺志》，載《續修四庫全書（第71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19.羅汝芳：《近溪子明道錄》，載《續修四庫全書（第139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20.汪清源：《醫方簡義·卷五·子瘡篇》，載《珍本醫書集成》，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9。

21.汪汝淳：“七克後跋”，載《天學初函》，台北：台灣學生

四、法流十道：漢語基督教研究史料研究

書局，1978。

22.汪汝淳：“汪汝淳跋”，載《利瑪竇中文著譯集》，朱維錚編，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21.朝際祥：《淨慈寺志》，載《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一輯）》，第17-19冊，台北：明文書局，1980。

作者簡介：胡金平，廣西師範大學濼江學院助教。

Email: jjiangxiping@163.com

Introduction of the author: Hu Jinping, Assistant Lecturer at the School of Literature, Lijiang College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